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213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县 2024 年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大竹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竹府〔2024〕61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大竹县白塔街道卧佛寺社区 6、7、8 组，游家社区 9 组 7.920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6.707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1.2132 公顷）、0.0225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2809 公顷，合计 8.2238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大竹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

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大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大竹县 202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大竹县2024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征地区域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街道	社区	组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	
白塔	卧佛寺	6	0.0842	0.0842	0.0718	0.0124		
		7	4.2674	4.1402	3.4948	0.6454	0.1217	0.0055
		8	0.1033	0.1033	0.0878	0.0155		
	游家	9	3.7689	3.5927	3.0528	0.5399	0.1592	0.0170
合计			8.2238	7.9204	6.7072	1.2132	0.2809	0.0225